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二(商)初字第2540号

原告许启伟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苏省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委托代理人赵忠勤，上海乐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尤维华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委托代理人邓本天，上海伟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原告许启伟与被告尤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文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许启伟的委托代理人赵忠勤，被告尤维华及其委托代理人邓本天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许启伟诉称，被告在上海市闵行区开设了上海敏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敏春公司)，对外收纳民间资本。原告于2005年2月28日向被告投资了人民币(币种下同)300,000元，被告签名盖章并出具出资证明书，确认收到原告300,000元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原、被告双方于2005年2月28日签订了一份协议。协议书明确敏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尤维华，约定原告享有20%的投资利息。原告投资的支票为农业银行上海分行，支票号码为EM872008，出资日期为2005年2月28日，由尤某某签字认可。被告对自己的债务没有清偿，在没有明确如何偿还债务的情况下，于2011年6月10日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以9,500,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案外人姚某某。由于协议书和投资证明签署后，被告没有履行，未进行分红，所以该协议的性质是借款合同，现借款到期，故请求被告返还。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返还投资款300,000元；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以300,000元为本金，按照每年20%的标准，自2005年2月2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约定利息。诉讼中，原告明确，原、被告之间是借款关系，协议上约定了固定的回报率，本案案由应为民间借贷纠纷。

被告尤维华辩称，被告是敏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投资款是由敏春公司收取的，被告仅是经手人。被告是法定代表人，故签署协议是被告的职务行为，不是被告的个人行为。协议书上也明确写明是“投资”不是“借款”。2007年敏春公司已歇业，2011年案外人姚某某愿意出资购买敏春公司，敏春公司并未和原告进行结算。原告的投资款，应经公司清算、结算后返还原告，故原告主张不能成立。

原告为支持其诉请，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：1、《协议书》一份，证明协议的甲方是被告不是敏春公司，协议书上明确了利息等事项；2、支票汇款凭证一份，证明原告已将借款交付被告3、出资凭证一份，证明虽然敏春公司盖章，但签字处有被告签名，是被告的个人行为。被告对原告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，但协议书内容是投资，支票的收款人也是敏春公司，故是原告与敏春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，不是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关系。

被告为支持其抗辩，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：1、敏春公司营业执照一份，证明被告曾是敏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2、敏春公司章程一份，证明设立时敏春公司有两名股东，被告是股东之一；3、投资明细表一份，证明股东已出资到位；4、出资入股证明一份，证明尤某某和原告一样投资了敏春公司；5、证件失效认证书一份，证明公司歇业后，原股东已将股权转让；6、尤某某出资证明一份，证明尤某某成为股东的事实，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；7、敏春公司决议一份，证明四名股东开会，原、被告均签字讨论监事人选；8、敏春公司转让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敏春公司已转让；9、股权转让协议一份，证明被告与敏春公司另一名显名股东转让了股权；10、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姚某某承诺其负责敏春公司出资未到位时所欠税款；11、股权转让协议一组，证明被告和吴勤建将敏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了姚某某、毛文元；12、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姚某某没有付清股权转让款；13、催款通知一组，证明姚某某仅支付了50,000元股权转让款，尚有1,950,000元款项未支付；14、证人尤某某的证言一组，证明原告出资300,000元投资了敏春公司。

原告对被告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：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；对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，但敏春公司没有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；对证据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；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法确认，但与本案无关；对证据5真实性没有异议，但与原告无关；对证据6的真实性有异议，是后来签署的，尤某某与被告存在利害关系；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法确认；对证据8的真实性没有异议；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法确认，与原告无关；对证据10、11、12、13的真实性无法确认，与原告无关；证人尤某某和被告具有亲属关系，对证据14的客观性不予认可，原告出资但没有入股。

经对原、被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，并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，本院确认事实如下：2005年2月28日的《协议书》，记载：“甲方：被告；乙方：原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规定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敏春公司投资，分配事宜签定本协议。一、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被告。二、公司注册资本为10,000,000元；三、乙方认缴出资额为300,000元；四、甲方就乙方出资额签发《出资证明书》；五、乙方按照20%比例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负有公司股东的义务；六、甲、乙方承诺遵守公司章程；七、适当时间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，甲乙双方同意手续；八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”当天，原告出具编号为EM872008的支票，支票存根，记载：“收款人：上海敏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。2005年3月18日，敏春公司向原告出具《出资凭证(证明书)》，记载：“敏春公司收到原告投资款300,000元。特立此据，以作凭证。”另查明，敏春公司于2005年1月20日设立，注册资本为10,000,000元，《协议书》签订时，敏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，股东为被告、吴勤建；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姚某某，股东为姚某某、张惠刚。庭审中，原告坚持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款关系，敏春公司未将原告作为股东，原告也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。被告称，原告投资后，股权应当从被告和另一股东的股权中分出来，但之后具体由谁转给原告、比例多少都没有具体办，故原告出资是投资性质。

本院认为，诉讼中原告明确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，原告应就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借贷的合意，并存在借款交付负有证明责任。本案争议焦点在于2005年2月28日《协议书》系建立在原、被告之间，还是建立在原告与敏春公司之间。对此，原告认为，系争协议为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协议。被告认为，系争协议为原告和敏春公司之间的投资协议。本院认为，从《协议书》内容来看，并不能反映借贷法律关系，系争《协议书》虽记载了甲方为被告、乙方为原告，但在协议甲方落款处敏春公司加盖了公章。敏春公司出具的出资凭证也明确系敏春公司收到原告的投资款300,000元。由于协议签订时，敏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被告，被告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在《协议书》上签名亦符合常理。因此，《协议书》为原告与敏春公司之间的关系。从原告提供的支票存根显示，原告自行填写的收款人为敏春公司。故原告提供的证据之间也能相互印证，原告在签订《协议书》时，其明知协议签订的对象为敏春公司，而非被告。综上，《协议书》建立在原告和敏春公司之间，并非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协议。由于原、被告之间不存在借款的合意，原告也未能提供原、被告曾协商将300,000元款项转为借款的证据，对于原告请求被告返还300,000元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原告的诉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许启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,40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1,400元，由原告许启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张文星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俞　杨